

貳、學務處

四、體育組

204-01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體育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	-----1
204-02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校慶運動會競賽實施計畫	-----2
204-03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
204-04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學生借用體育器材須知、桌撞球室使用規則	-----12
204-0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3
204-06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優秀運動選手學費、雜費減免要點	-----15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經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1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5909B 號令 頒布
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以下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課程及教學規劃，包括生涯發展、職能探索、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
 - 二、運動訓練督導。
 - 三、體育班校內自評。
 - 四、學生對外出賽限制，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培訓計畫之審議。
 - 五、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
 - 六、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
 - 七、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育組長為執行總幹事，家長會代表一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班導師三人、專任教練等擔任委員組成。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四條 本會之召集人、執行秘書、執行總幹事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 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或由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並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委員會開會時，以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其指定代理主席或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主席得行使投票權。
-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宗旨：為提倡學生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平衡發展，鍛鍊健康體魄，培養團隊精神，加強生活教育。

貳、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參、活動地點：本校活動中心、操場及籃球場。

肆、活動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星期四、五)。

伍、參加人員：

一、本校各班學生。

二、本校教職員工。

陸、比賽類別：

一、徑賽(男、女生組)

(一) 100 公尺 (二) 200 公尺 (三) 800 公尺【女生組】(四) 1600 公尺【男生組】
(五) 400 公尺接力

二、團體暨趣味競賽：

(一) 學生組：

1. 大隊接力 2. 趣味競賽—同心協力毛毛蟲競走 3. 趣味競賽—人體穿線機

(二) 教職員工組：

1. 同心協力毛毛蟲競走。 2. 300 公尺接力。

柒、競賽方式：

一、報名人數：

(一) 徑賽：各班每項競賽報名以 2 人為限；400 公尺接力以 1 隊為限。

(100 公尺、200 公尺、800 公尺【女生組】、1600 公尺【男生組】、400 公尺接力
以上單項每人限報名一項不得重複報名)

(二) 團體暨趣味競賽：

1. 大隊接力人數(女前男後)：

A：男生 12 人、女生 12 人；

B：男生 8 人、女生 16 人；

C：男生 22 人、女生 2 人；

*音樂班得混合擇一組參加。

2. 同心協力毛毛蟲競走：每隊 12 人，男女不拘，女生至少 2 人。

3. 人體穿線機：每隊 10 人，男女不拘，女生至少 2 人。

二、運動員參加項目規定：

(一) 徑賽：每 1 位選手最多報名參加 1 項，每班每項報名以 2 人為限。

(400 公尺接力 1 隊)

(二) 團體暨趣味競賽：

1. 同心協力毛毛蟲競走-每班報名 1 隊。

2. 人體穿線機-每班報名 1 隊。

3. 大隊接力視該班男、女生人數擇組參加。

(三) 參加徑賽比賽者得報名參加趣味競賽。



捌、比賽辦法及規則：

一、徑賽：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公佈之最新田徑規則。

二、趣味競賽：

(一) 同心協力毛毛蟲競走：

方法：每班 12 人為 1 隊，女前男後跨坐在毛毛蟲充氣墊上以跑或走進行比賽。

(禁止用跳躍式行進，違反規定取消資格，如造成道具損壞照價賠償)

※ 1. 起跑時各隊以靜止方式聽候裁判發令。

2. 最後一人通過終點，比賽即結束【計時決賽】。

3. 女生至少 2 人。

(二) 人體穿線機

方法：每班以 10 人為 1 隊（女前男後），以牽手方式將呼啦圈由第 1 人傳至最後一人，時間最短之隊伍獲勝【計時決賽】。

※ 1. 開始時各隊以靜止方式聽候裁判發令。

2. 進行中手不能放開，須運用身體將呼拉圈傳至下 1 個人，中途若手分開，則須從頭開始。

3. 女生至少 2 人。

三、教職員工：

(一) 同心協力毛毛蟲競走：分為導師組、教職員組、家長會組進行，每隊 12 人。

方法：女前男後跨坐在毛毛蟲充氣墊上以跑或走進行比賽。

1. 起跑時各隊以靜止方式聽候裁判發令。

2. 最後一人通過終點，比賽即結束。

(二) 300 公尺接力：本校各科教師、職員、家長會組隊報名參加，距離為 300 公尺(操場 1 圈))每棒次 100 公尺不搶跑道

玖、總錦標：

評分方式：

- 一、個人單項(含 400 公尺接力)：每項各錄取 6 名；按 7、5、4、3、2、1 計分。
- 二、團體項目：每項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各錄取 6 名；按 10、8、6、5、4、3 計分。
- 三、個人項目、團體項目累計積分取前 3 名。
- 四、若總分成績相同時，以團體項目總分、個人項目總分..成績作為評比。

拾、獎勵方式：

- 一、單項項目頒發優勝獎牌、獎狀及獎品。
- 二、團體項目頒發獎狀及獎品。
- 三、總錦標頒發獎盃及獎品。
- 四、破大會紀錄者（個人賽），另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拾壹、競賽程序：各種運動競賽程序，由大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辦法規定並公告之。

拾貳、參加辦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3 月 27 日（星期五）16：00 止，逾時概不受理。
- 二、報名方式：報名表填寫後繳交至體育組。

拾參、技術會議：

訂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30 分在活動中心，請各班體育股長出席，並領取秩序冊。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各項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運動員須立即至檢錄處點名，3 次點名不到者以棄權論。賽前 10 分鐘由點名人員整隊帶進比賽場地。
- 二、若無法參加比賽，請於點名前至檢錄處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以棄權論。
- 三、凡參加比賽之選手務必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嚴禁赤腳】，否則禁止出賽。
- 四、若比賽時間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更動，由體育組另行公佈，請報名單位及選手密切注意。
- 五、運動選手在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之行為，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服從裁判判決等情形，裁判有權取消該運動員比賽資格及已得名次外，情形重大者得以議處。

拾伍、其他：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佈實施之。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運動會各組工作人員及職掌表

職 稱	負 責 處 室 (人 員)	工 作 項 目
主任委員	陳良傑校長	綜理有關運動會事宜及進行。
副主任委員	楊銘欽會長、呂台華秘書、 鮑遠毅主任、朱明政主任 蔡明晃主任、王月汝主任 陳明媛主任、林曉君主任 徐秀蓮主任、郭芳明主任教官	協助主任委員籌劃有關運動會事宜及進行。
總幹事	陳俊維組長	1. 競賽規程擬定。 2. 各組工作分配。 3. 擬定工作行事曆。 4. 經費分配與檢核。 5. 主持領隊會議、裁判會議及技術會議。 6. 執行籌備委員會決議事件。
競賽組	組長：許素卿老師 組員：林資盈老師	籌備期： 1. 印製及分發競賽規程及報名單。 2. 受理報名。 3. 秩序冊之編配、印製及分發。 4. 印製號碼布。 5. 繪製各單位成績表及各項成績公佈單。 6. 公佈欄之設置。 7. 其他有關競賽及成績事宜。 8. 與各組連繫工作。 競賽期： 1. 編配預及決賽運動員名單及組別。 2. 記錄各組各項預及決賽成績並分送至報告員及獎品組等單位。 3. 統計各項總分。 4. 保存原始報名表，隨時核對有關資料。 5. 大會閉幕時，點收總紀錄表。

裁判組	組長：潘志宏老師 組員：洪心蓮老師	籌備期： 1. 聘請裁判員及分配工作。 2. 編印大會裁判用表格。 3. 編印重要規則說明及特定辦法。 4. 辦理裁判員報到及分發秩序冊。 競賽期： 1. 裁判人員之援助及解決各種裁判問題。 2. 比賽期間各裁判之聯繫，並分派服務生。
檢錄組	組長：邱英瑋專任教練	各項賽程參賽學生檢錄報到及受理請假相關事宜。
場地器材組	組長：康禎益老師 組員：蔡育和先生	籌備期： 1. 修建及整理有關比賽場地。 2. 設備及用品之準備與檢查。 3. 單位旗竿之準備。 4. 場地工作人員之分配。 5. 比賽器材之借用。 競賽期： 1. 場地之維護。 2. 比賽器材之供給。 3. 各場地器材之運送。 4. 檢查設備及器材之安全。 5. 準備起點起跑架。 結束期： 1. 運動場地之恢復。 2. 場地器材之檢修或賠償。 3. 借用器材之歸還。
會計組	組長：陳碧珍主任 組員：王意萍組長 李宜玲佐理員	1. 大會一切經費之收支及審核。 2. 其他有關會計支援事宜。

事務組	組長：周煜昕主任 組員：楊志賢組長 李婉維管理員 蔡金福先生 賴允霖先生	籌備期： 1. 訂定採購程序，採購大會需用物品。 2. 協助各組辦理各項事物採購或製作各組所需物品及借用器材之搬運等。 3. 會場佈置(包括校門口、司令台及周圍觀眾遮陽蓬及指示牌、各班旗座及大會旗竿)。 4. 來賓及裁判員茶水之提供。 5. 大會場地、司令台、大會旗竿及頒獎台之佈置(與相關單位協調)。 6. 美化環境。 7. 比賽場地之規劃事宜(與競賽組及場地器材組協調)。 結束期：各場地之復原。
典禮組	組長：蔡明晃主任 組員：李竺穎組長 吳淑君教官	籌備期： 1. 擬定開、閉幕典禮實施要點。 2. 分配開、閉幕典禮工作人員職責並督導與協助。 3. 計劃開、閉幕典禮樂隊、會旗進場及排定標兵等任務並作預演。 4. 擬定開、閉幕典禮秩序及典禮會場關係位置圖。 5. 聘訂大會司儀及運動員宣誓人員。 6. 頒獎之音樂及控制人員之排定。 7. 設計及佈置會場(與事務組協調)。 8. 其他有關典禮事宜。
文書組	組長：高淑敏組長 組員：葉素青小姐	籌備期： 1. 致送各項邀請函。 2. 文件收發。 結束期： 1. 分發謝函。 2. 交卷歸檔。

成績記錄組	組長：陳明媛主任 組員：李珮嘉組長 吳思融幹事 王建安先生	籌備期： 1. 統計表、成績表及各組成績積分表之準備。 2. 記錄文具之準備。 競賽期： 1. 公布預賽優勝運動員名單及成績。 2. 登記、公布決賽結果，複寫三份，一份送報告員；一份送公佈欄；一份自存。 3. 運動項目的得分，應立即公佈。 4. 計算各單位成績和得分。 5. 保存各項成績單以備查核。 6. 聯絡獎品組，繕寫獎狀。 結束期： 競賽成果之整理：包括平、破記錄之運動項目及運動員相關資料，優勝單位之統計。
獎品組	組長：林佳賢組長 組員：陳淑芬幹事 楊汝伶組員 陳盈孜書記	籌備期： 1. 獎牌、紀念章及獎狀(盃)之設計與請購。 2. 確定服務生名單。 3. 大會頒獎人員之安排。 4. 頒獎服務生之訓練。 競賽期： 1. 獎狀之繕寫(以電腦列印)。 2. 比賽期間各項個人及團體獎項之頒發。 3. 其他有關獎品事宜。

安全維護 及服務組	組長：郭芳明主任教官 組員：紀騰峻組長 王睦文教官 洪松山教官 吳淑君教官 楊元呈教官 保全人員	籌備期： 1. 編繪車輛停放圖、防空疏散圖及交通管制圖。 2. 服務生之選定與會場秩序管理之安排。 3. 大會期間與治安單位聯繫配合作業。 4. 有關開、閉幕預演及運動員進場事宜。 5. 組訓服務組同學。 6. 服務同學工作分配（與各組聯繫）。 競賽期： 1. 校慶當日交通、車輛之指揮與管制。 2. 運動會競賽場地秩序之維持。 3. 突發狀況之處理。 4. 服務任務執行與支援調配。 5. 其他有關服務事宜。
接待組	組長：呂台華秘書 組員：林曉君主任 王月汝主任	籌備期： 1. 來賓簽到處之設置。 2. 有關來賓胸花之選購與使用。 3. 樂隊迎賓演奏。 4. 童軍服務同學之組訓。 5. 接待及引導來賓至參觀地點。
衛生組	組長：顏齊君組長	校園及比賽場地之清潔與宣導。
醫護組	組長：簡佩琪護理師 組員：張杰昕防護員	籌備期： 1. 申請所需醫藥用品。 2. 與本校同仁洽商緊急送醫用車與人員。 3. 服務同學之工作分配與預演。 4. 其他有關醫護事宜。 競賽期： 健康中心隨時待命並處理有關傷患之事宜。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8.29 108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教練）之遴聘及成績考核，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教練遴選資格條件、遴選方式、成績配分比率等相關事項之擬訂及遴選作業之執行。
- （二）有關教練初聘、續聘之審查事項。
- （三）有關教練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四）有關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五）有關教練違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有關教練之成績考核初核事項。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練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遴選方式為之。辦理公開遴選時，得由本會自行辦理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學校人員代表 3 人：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人員遴聘擔任。
- （三）體育專業人員代表 1 人：由校長遴聘體育專業人員（或老師）擔任。
- （四）家長（會）代表 1 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五）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由校長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 （六）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或辦理成績考核事項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

六、本會之決議，於審議教練具有下列各款情事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但經出席委員連續二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三次

以後開會，如已達二分之一之委員出席時，得以實到人數開會，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 行為不檢有損學校名譽，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二) 培訓不力，有具體事實，且未能於限期內改善。
- (三) 違反教育法令或聘約，情節重大。
- (四)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本會之決議除有審議前項情事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說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八、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九、本辦法未明訂事項，須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學生事務處主辦，教務、總務、人事等單位協辦。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桌撞球室使用規則

- 一、本場地僅供本校 學生使用，不對外開放。
- 二、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 進入桌撞球室
- 三、開放時間：
 - (一)星期 一 至 五
 - (二)上午 09：00～中午 12：00
下午 13：00～下午 16：00
 - (三)其他時間不開放
- 四、使用完畢桌球、球拍 撞球 球桿需歸位。
- 五、開啟空調設備 需經任課老師同意不得擅自開啟。
- 六、使用本場所需遵守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違者追究責任。若損壞器材，需依價賠償。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綜合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

101.5.15 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能發揮應有之綜合活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功能，健全場地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場地以提供本校教學單位、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借用為原則，校外單位之租借由總務處另訂要點管理。
- 三、體育教學、學校代表隊訓練及校內體育、舞蹈、音樂等比賽須經學務處場地管理人員排定時間使用，由任課教師、教練或主辦單位或使用單位採班（隊）進班（隊）出負責管理。
- 四、本校行政單位因公務上遇有特殊情形，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准得優先使用本中心之場地時，外借使用單位繳交之費用應無息退還或延期使用。
- 五、借用單位之申請經核准後，於借用期間，除因不可抗拒或其他重大因素外，不得申請延期。
- 六、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社團使用場地辦理校內活動，活動負責人須於活動前簽請學務處核可後，始得使用。
- 七、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社團於課餘時間或假日借用場地，須簽請學務處核可，始得使用。
- 八、本中心場地之開放時間：
 - （一）上課期間：週一至週五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 （二）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 （三）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休館。
 - （四）春節期間休館。
 - （五）以上未開放時間，需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經簽准核可。
- 九、借用單位於借用場地時除應遵守場地應注意事項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政府法令及本校校規。
 - （二）使用事實應與申請內容相符，不得損壞場地之各項設施。

(三) 未經許可不得張貼海報、宣傳標語，場地全面實施禁菸、禁止嚼口香糖及檳榔。

(四) 禁止攜帶雨具、穿著溜冰鞋、雨鞋、釘鞋、食物和飲料等進入本場地。

(五) 表演舞台不得使用吊具，亦不得於舞台地板拖拉道具或任意敲打。

(六) 不得使用明火或攜帶鞭炮、火燭等易燃物或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進入。

(七) 借用單位自行使用之各項器材，應於借用期間結束後清理，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八) 借用申請經核准後，不得任意轉借其他單位使用。

(九) 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內佈置場地，應負責維護設施之完整及場地之清潔，並於活動結束後復原。如有損壞、遺失須負修復及賠償責任。

(十) 其他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十、場地使用順序：

(一) 全校性活動(含校長交辦事項)

(二) 各處室(學程)活動

(三) 各社團(校隊)活動

(四) 體育課活動(輪值使用)

(五) 班級活動申請

(六) 教職員個人申請

十一、罰則：

(一) 使用單位如未依規定，經規勸後不理，管理員得開立違規記錄單。嚴重違反規定經查明屬實，得停止使用權一學期。

(二) 凡有違規記錄者，將影響次學期場地預約之權利。其開放預約時間於每學期另行通知。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優秀運動選手學費雜費減免要點

108 年 11 月 22 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優秀運動選手致力於專項運動，爭取校譽並提升運動水準，特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高市教育五字第 13498 號函，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台八八參字第 88142206 號令頒「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優秀運動選手係指本校學生，且最近一年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
- (二) 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者、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三) 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四名者。
- (四) 代表本市或本校參加全國（民）運動會個人項目獲得前六名者、團體前八名者。
- (五) 代表本校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獲得前六名者、團體前八名者。
- (六) 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八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者。
- (七) 代表本校參加高雄市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以上，獲得第一名者。
- (八) 代表本校參加縣市單項運動委員會主辦之全國性各項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以上，獲得第一名者。

三、減免核給標準：

- (一) 合於第二條第一至六款者，得減免學雜費一學期。
- (二) 合於第二條第七、八款者，得減免 1/2 學雜費一學期。

四、減免學費、雜費之申請，於每學期辦理。（每人每學年以一次一項競賽為限，自行擇優辦理）

五、申請減免限制條件：

- (一) 已有公費優待學生，不得重複。
- (二) 違反校規，懲處紀錄凡受記過或累積達一大過（含）以上者（不扣除銷過紀錄），該次不予補助，懲處紀錄起訖依時間自前一學期審查日至當學期審查日前一週期間。
- (三) 在校行為表現不佳或訓練期間表現不良者，經師長、教練提出者，不予補助。

六、申請減免學費、雜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證件：

- (一) 參加運動競賽之運動秩序冊。
- (二) 由主辦競賽單位出具之競賽成績證明（獎狀證明）。

七、本要點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